

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氯化锂、1 万吨/年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170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7 日建成并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8 年 9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20 日、9 月 25~26 日、10 月 26~27 日对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监测。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证和计量认证，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证书，并在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7 年 5 月成立的国资公司，主要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生命周期中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化智慧解决方案。顺应国家相关政策及环保产业市场化，四川省环保厅同意中心将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染源调查与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企业环境管理托管、环保顾问、环境应急预案、

三废治理、环保审批咨询、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环境技术培训、环境保护法规与合规性咨询、区域和企业环保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工作转入公司开展。公司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为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并接受中心的指导，通过专业化和系统化的环保管理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不仅能有效地解决部分市县和园区环境管理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也能促进市县环保管理部门和园区环境管理和监管水平的快速提高，降低环境风险。

我公司与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签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报告质量应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30吨/小时燃气锅炉、锂辉石焙烧生产线一条（包括矿石库房、造粒系统、烘干房、回转窑、球磨机、料仓及配套的收尘系统等）、硫酸站、酸化生产线、调浆、压滤、净化工段、空压站、8000吨/年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一条、5000吨/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一条、循环水站、纯水处理站、配碱站、机修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通过实地调查和验收（乙方提供监测方案，监测由甲方另行委托），评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 评价该厂区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排放要求；

3) 核实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4) 检查该厂区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检查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6) 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数据整理和资料分析，并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后，于2018年12月编制了《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

收会议，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根据验收会上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我公司委托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7日对项目钢带窑出料废气和油烟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据此修改完善于2018年12月13日形成最终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通过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周边群众、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均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的运行。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规定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的管理制度，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执行	主要内容
1	专职环保人员主要履行的职责	a、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b、制定明确的环境方针，包括对污染防治的承诺、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应遵守的规定和承诺； c、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d、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工作； e、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f、必须认真组织和参加本项目环保设施质量的检查、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如

		实反映情况，并制造防范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和应急计划。 h、加强职工培训，规范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i、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培训计划及演练计划，定期进行职工应急措施的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得到有效控制，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有比较完备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三废回收利用记录。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和日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我公司已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绵竹市环保局办理备案手续，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2018年9月18~20日、9月25~26日、10月26~27日对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监测，并根据验收会上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委托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7日对项目钢带窑出料废气和油烟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一体化预处理系统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 废气监测结果

a.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他废气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

b.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

③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北厂界、和冷却塔对应的南厂界昼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对噪声源已通过采用先进、低噪、震动小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及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但厂界未设置围墙，仅使用铁栅栏打围。这也是项目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不佳，不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但由于项目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敏感目标，规划均为工业企业，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我公司将在厂界修建围墙，以此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④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及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导致受纳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各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后，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可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转化焙烧装置边界 100m、酸化焙烧装置边界 200m、原料库房边界 100m、渣场边界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现有及规划新建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食品、制药企业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未开展过整改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提出的要求正在开展整改工作，目前正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落实危废处置协议；加快至绵竹市环保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并正在筹备厂界围墙的建设工作。我公司承诺，通过各项整改措施，以达到满足相关环保及管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指标。